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珣紋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04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15,948元＋起訴前利息1,093.63元＝217,041.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